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意”)增资，并由北京创意负责实施募投项目“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本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号)批准，公司向杜广湘、杜玉甫、叶名、陈雄文、张文胜发行股份19,199,993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共同持有的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截止2016年11月25日止，

公司已向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21,6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7.00元，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7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26,999,999.43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99,9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20790《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个性化流量应用”的合作方式，减少项目开发费、前端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加大推广费用投入。调整后，经营所需软硬件设备共计投入1,580.10万元，基本预留费用278.40万元，项目开发费2,000万元，项目推广费用6,223万元，总共投入10,081.50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4）；

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并对原募投项目中子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名称为“大数据应用云平台及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的研发和应用实践项目”，计划总投资25,706.24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投资6,446.60万元，项目开发费14,281.00万元，推广费用3,425.00万元，基本预留费1,553.64万元。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细分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实施周期
1	大数据应用云平台	创意信息	11,576.16	5年
2	工业物联网支撑平台	邦讯信息	2,767.08	4年
3	个性化流量应用	创意信息	6,862.00	3年
4	新一代智能网络通讯项目	创智联恒	4,501.00	2年
合计			25,706.24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编号：2018-90）。

二、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对北京创意进行增资，由北京创意负责募投项目之细分项目“大数据应用云平台”中“数据安全脱敏及智能备份”的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分步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均持有增资对象 100% 股权。

三、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创意云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1492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7 层 5 单元 705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及软硬件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五、 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北京创意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北京创意增资，其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北京创意进行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